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6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查光智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
樓之000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
○○號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49,941元，及其中80,294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71,136元，及其中92,839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